

諾魯共和國

1997 年漁業法

2009 年漁業（諾魯協定締約方第三次執行安排）規定

規定之編排

第 I 部分 - 前言

1. 引述
2. 目的
3. 生效
4. 釋義

第 II 部分 - 措施

5. 除非遵守特定條款，否則捕魚執照無效
6. 漁獲留置要求
7. 禁用集魚器
8. 禁止在公海特定區域捕魚
9. 使用觀察員的要求
10. 必須使用船位自動發報器

第 III 部分 - 犯罪及處罰

11. 處罰

附表 1

附表 2

諾魯共和國

1997 年漁業法

2009 年漁業（諾魯協定締約方第三次執行安排）規定

根據 1997 年漁業法第 42 節賦予之職權，內閣謹此制定下列規定：

第 I 部分 - 前言

引述

1. 本規定得稱為《2009 年漁業（諾魯協定締約方第三次執行安排）規定》。

目的

2. 本規定旨在為第三次執行安排賦予國內立法效力，並應在諾魯協定的背景下以與諾魯協定一致的方式解釋和實施。

生效

3. 本規定應自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釋義

4. 除有相反意思要求外，於本規定中：

「本法」係指《1997 年漁業法》；

「安排區域」係指第三次執行安排中所述諾魯協定締約方之漁業區及鄰近公海區域；

「相關電子設備」係指任何船艇可用以定位、追蹤或監測集魚器的任何裝置或系統；

「船位自動發報器」係指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FFA）核定的一種機械或機械系統，安裝於船艇上即可完全或部分自動判斷該船艇之位置、航向、速度或任何此類及類似事項資訊，並可透過船舶監控系統將此資訊傳送給不在船艇上之人；

「船艇」不包括小型船艇；

「執行長」係指依《1997 年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管理局法》指派之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管理局執行長；

「投放」係指將集魚器或相關電子設備置入海中；

「專屬經濟海域」係指《1997 年海界法》（Sea Boundaries Act 1997）定義之區域；

「漁業區」與「專屬經濟海域」之意義相同。

「集魚器」或「FAD」係指任何尺寸的物體或物體組合，可漂浮於水面或水面附近，或半潛於水中或在水面附近緩慢移動，不論是否為生物或非生物，以集魚為目的投放，或雖未以此目的投放但具有或可能具有集魚效果，包括但不限於浮標、浮球、網、網狀物、塑膠、竹子、原木及大型海洋生物；

「公海」係指海界法定義之諾魯專屬經濟海域、領海及內水以外且不屬於任何其他國家認定為專屬經濟海域的所有海域；

「執照」係指執行長或依區域發照安排 (Regional Licensing Arrangement)

之區域當局，根據本法第 12 節核發的執照、許可或授權；

「獲照船艇」係指依本法第 12 節獲照或視為獲照之船艇；

「部長」係指負責漁業之部長；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與「船位自動發報器」之意義相同；

「諾魯協定」係指有關合作管理漁業共同利益的諾魯協定；

「經營者」係指船主、船長或租船者，以及負責、掌管、指導或控制漁艇之任何其他人，但不包括引水人；

「締約方」係指一諾魯協定締約方；

「PNA」係指所有諾魯協定締約方；

「禁止期間」係指每年 7 月 1 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00:01 至 9 月 30 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23:59 之期間。

「區域當局」係指特定太平洋島國政府與美國政府間之漁業條約 (Treaty on Fisheri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Certain Pacific Islands States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的管理者，以及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區域入漁安排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Arrangement for Regional Fisheries Access) 的管理者；

捕魚「相關活動」係指：

- i. 為漁艇加油或提供補給、出售或供應捕魚設備，或執行支援捕魚的其他活動，包括投放及保養集魚器；或

- ii. 儲存、購買、轉載、加工或運送從安排區域捕獲之魚類或魚類產品，直到該魚類或魚類產品第一次卸下為止；

關於集魚器或相關電子設備的「回收」係指從水中收集或移除任何集魚器或相關電子設備；

「保養」係指集魚器或相關電子設備的清潔、維護、修理、強化、移動及任何其他相關活動；

「次區域觀察員計畫」係指依特定太平洋島國政府與美國政府間之漁業條約、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區域入漁安排建立的觀察員計畫，以及PNA不定期議定之其他觀察員計畫；

「取得」一詞就漁獲留置而言，係指捕捉魚類，但不包括釋放或丟棄魚類；

「第三次執行安排」係指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帛琉共和國柯羅州完成就執行諾魯協定第三次安排 -- 訂定進入締約方漁業區的額外條款及條件，如附表 2 所述；

「轉載」係指將船艇上任何或所有漁獲移轉到另一船艇，包括直接移轉或先卸至岸上再立即移轉到另一船艇；

第 II 部分 - 措施

除非遵守特定條款，否則捕魚執照無效

5. 除了執行長得依本法第 12 節對獲照在專屬經濟海域捕魚之任何船艇施加的任何一般條款及條件外，除非經營者遵守執行長施加本規定所訂額

外條件，否則依本法核發之捕魚執照應一律無效，即使執行長已依 1998 年漁業規定第 42 條規定給予任何書面許可亦同。

漁獲留置要求

- 6.(1.) (a) 依本法獲照在專屬經濟海域捕魚之任何圍網漁艇，其所捕獲之所有大目魷、正鰹和黃鰹魷，皆應先留置於船上，然後再卸魚或轉載。
- (b) 若依本法獲有捕魚執照之圍網漁艇經營者判定，基於大小、市場可銷性或魚種組成等相關原因，不應將該魚類留置於船上，則應在網具完全收攏且已收起一半之前將其釋放。
- (2.) 除此點規定下第 (3)、(4) 及 (5) 點子規定所述之狀況外，此點規定第 (1)(a) 點子規定中的要求不適用於：
- (a) 明顯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魚類；以及
- (b) 該航次最後一網次捕獲，且可能無足夠魚艙空間可容納該網次捕獲的全部魚類。
- (3.) 第 (2)(a) 點子規定所謂明顯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魚類：
- (a)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魚類：
- i. 遭圍網網具纏繞或壓碎者；或
 - ii. 因遭鯊魚或鯨魚掠食而受損者；或
 - iii. 因漁具故障導致無法正常收回網具，亦無法活體釋放漁獲，最後在網具中死亡並腐敗者；以及

(b) 不包括下列狀況的魚類：

- i. 在大小、市場可銷性或魚種組成等方面被視為不理想；或
- ii. 因漁艇船員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腐敗或遭汙染。

(4.) 若獲照船艇之經營者根據第 (3) 點子規定認定該魚類明顯不適合人類食用，在觀察員評估欲丟棄之魚種組成之前，不得將該魚類從船艇丟棄。

(5.) 就第 (2)(b) 點子規定而言，漁艇無法容納之任何額外魚類僅得在下列情況下丟棄：

- (a) 船長及船員嘗試儘速釋放該活體魚類；
- (b) 觀察員已評估欲丟棄之魚類魚種組成；以及
- (c) 棄魚之後，在船艇上魚類卸下或轉載之前，不再進行任何捕撈。

(6.) 船艇經營者應於棄魚後 48 小時內，以本規定附表 1 所列之格式，向執行長提出報告。

禁用集魚器

7.(1.) 禁止期間內，禁止在專屬經濟海域及南緯 20° 至北緯 20° 間之公海投放或保養集魚器或任何相關電子設備。

(2.) 除符合下列情況外，依本法獲有捕魚執照之船艇不得於禁止期間內回收集魚器及／或相關電子設備：

- (a) 回收該集魚器及／或相關電子設備並存放於船艇上，直到卸魚或禁止期間結束為止；以及

- (b) 該船艇在回收後七(7)天內，或在回收點半徑五十(50)英里內，未進行任何下網。
- (3.) 圍網漁艇於禁止期間內，不應在集魚器一(1)海里範圍內，或在開始下網前二十四(24)小時內其他船艇已回收集魚器之地點一(1)海里範圍內，進行任何下網。
- (4.) 船艇經營者不得允許該船艇用於集魚。

禁止在公海特定區域捕魚

- 8.(1.) 依本法獲有執照得在專屬經濟海域捕魚之漁艇，即使在該執照有效期間，除第(3)點子規定所述情況外，亦不得在下列公海區域從事任何捕魚或相關活動：
 - (a) 被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印尼、帛琉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之專屬經濟海域包圍的公海區域；以及
 - (b) 被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斐濟、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及吐瓦魯之專屬經濟海域包圍的公海區域。
- (2.) 依本法獲照之漁艇若位於第(1)點子規定指定之公海區域，其經營者應隨時確保以不能立即用於捕撈之方式將船上所有漁具妥善收存或繫牢。
- (3.)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獲照船艇不得在第(1)點子規定指定之公海區域從水中回收或移除集魚器及／或相關電子設備：
 - (a) 該集魚器或相關電子設備係依本規定投放或保養；以及

- (b) 該集魚器或相關電子設備存放於該船艇上，直到卸魚或（根據第 7 點規定）直到該船艇駛出第 (1) 點子規定規範之公海區域為止；以及
- (c) 該船艇在回收後七天內，或在從水中回收或移除地點半徑五十英里內，不進行任何下網。

使用觀察員的要求

- 9.(1.) 依本法獲照的外國圍網漁艇，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南緯 20° 至北緯 20° 之間的公海時，應依締約方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既有區域或次區域觀察員計畫之所有要求，隨時搭載一名來自此類觀察員計畫的觀察員。
- (2.) 若經合理嘗試後仍無法尋得締約方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既有區域或次區域觀察員計畫的觀察員，或若該船艇並未獲照在諾魯以外任何沿海國之水域捕魚，則部長得變更或使任何船艇豁免適用第 (1) 點子規定中規範的條件。
- (3.) 依第 (2) 點子規定授予之所有變更或豁免應刊登於公報。

必須使用船位自動發報器

10. 除非經營者已根據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發布之規格和程序，於船艇安裝船位自動發報器或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且該船位自動發報器或行動雙向收發裝置隨時開啟且正常運作，否則不得依本法核發捕魚執照。

第 III 部分 - 犯罪及處罰

處罰

11. 獲照船艇違反本規定者即屬犯罪，應註銷其執照，並應依本法第 23 節論處。

附表 1

3IA 棄魚報告表

船名		
船旗國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船舶識別編號		
船長姓名與國籍		
執照編號		
船上觀察員姓名		
棄魚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緯度）		
投放日期、時間、地點（經緯度）及類型（漂流式集魚器、固定式集魚器、素群等）		
棄魚原因（若根據第 6 點規定第 (1.)(b) 點子規定棄魚，則包括回收狀態陳述）		
棄魚估計噸數及魚種	魚種	噸數
該網次留置魚類估計噸數及魚種	魚種	噸數
若根據第 6 點規定第 (2.)(b) 點子規定棄魚，則聲明在卸下船上漁獲之前不再進行任何捕撈	船長簽名	
船長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資訊		
觀察員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資訊		

附表 2

執行諾魯協定第三次安排 - 訂定進入締約方漁業區之額外條款及條件

根據合作管理漁業共同利益之諾魯協定（以下稱「諾魯協定」）（締約方於其中同意締結安排，以利於執行諾魯協定）第 I、II、III 及 IX 條，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吉里巴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及吐瓦魯

已同意如下：

第 I 條

發照條款及條件

除了執行諾魯協定訂定進入締約方漁業區最低條款與條件之安排（Arrangement Implementing the Nauru Agreement Setting Forth Minimum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ccess to the Fisheries Zones of the Parties）第 II 條，以及執行諾魯協定第二次安排 -- 訂定進入締約方漁業區額外條款與條件（Second Arrangement Implementing the Nauru Agreement Setting Forth Additio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ccess to the Fisheries Zones of the Parties）第 I 條規範之條款及條件外，所有締約方在其以後的所有外國入漁協定中，以及對於在漁業區捕撈常見魚種之船舶發照要求中，皆應制定下列最低條款與條件，且除非接受並遵守該最低條款與條件經外，不得核發執照：

1. 漁獲留置

圍網漁船捕獲的所有大目鮪、正鰹和黃鰹皆應留置於船上，然後再卸下或轉載，但以下情況不在此限：

- (a) 明顯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魚類；以及
- (b) 該航次最後一網次捕獲，且可能無足夠魚艙空間可容納該網次捕獲的全部魚類。

締約方應採取執行本措施的適當程序，包括回報。

2. 集魚器禁用期

每年 7 月 1 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00:01 至 9 月 30 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23:59 之期間內，不得投放或保養集魚器及相關電子設備，圍網漁船亦不得對漂浮物體下網；但以下狀況不在此限：

- (a) 締約方認為實施禁用期將使其遭受不成比例負擔，並將此告知保管方後，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漁業區排除於禁用措施之外；以及
- (b) 締約方得應用管理計畫中所訂定的適當安排，以滿足漁業區內高度依賴對漂浮物體下網之國內船舶的需要。

3. 公海區域禁漁

於締約方核發之執照有效期間內，船舶不得在下列區域捕魚：

- (a) 被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印尼、帛琉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之國家水域包圍的公海區域；以及
- (b) 被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斐濟、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及吐瓦魯之國家水域包圍的公海區域。

4. 監測

- (a) 為監測遵從漁獲留置及集魚器禁用期之要求，所有外國圍網漁船應隨時搭載一名來自締約方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既有次區域觀察員計畫的觀察員；以及
- (b) 船主、租船者、經營者、船長或負責操作獲照船舶之任何其他人，應確保該船舶的船位自動發報器¹於締約方核發之執照有效期間內隨時開啟並正常運作。

第 II 條

檢討與執行

檢討

1. 各締約方應於締約方年度會議中檢討這些措施的執行狀況，並於考慮下列因素後決定未來這些措施的適用：
 - (a) 這些措施在降低漁獲死亡率（尤其是大目魷幼魚和黃鰭魷）方面的成效；以及
 - (b) 相容措施適用於公海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其他會員水域的程度。

執行

2. 這些措施應根據締約方通過的計畫執行。

第 III 條

¹船位自動發報器亦稱為行動雙向收發裝置。

簽署及效力

1. 本安排應開放由諾魯協定締約方簽署。
2. 本安排應於至少五個諾魯協定締約方簽署後 30 天生效。之後，本安排應於簽署後 30 天對任何簽署方生效。
3. 本安排應由索羅門群島政府保管。
4. 不允許對本安排作任何保留。

第 IV 條

修訂及退出

1. 任何締約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保管方退出本安排。退出應於收到該通知一年後生效。
2. 任一締約方對本安排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皆應經本安排之全體締約方無異議通過，始得採用。

第 V 條

諾魯協定

本安排隸屬於諾魯協定並受諾魯協定規範。

茲見證，經其各自所屬政府正式授權的下列簽署人業已簽署本協定。

2008 年 5 月 16 日簽訂於帛琉柯羅州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吉里巴斯共和國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諾魯共和國

帛琉共和國

巴布亞紐幾內亞

索羅門群島

吐瓦魯

